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98年4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10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 二、本甄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及候補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同意後擔任之。
- 三、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兼任。
- 五、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本系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備查。
 - (二)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 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規定之擬定。
 - (六)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上述(一)至(五)項應由本甄選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進行會議。
- 六、前述各項會議遇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七、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本甄選小組委員為「申請入學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主任核章：_____

院長核章：_____

